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0.8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00 元/股调整为 8.6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7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